

一百零一年十月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將明年元旦上路，股利所得將課2%；投資人買賣股票共需繳四種稅：證交稅、股利所得稅、2%補充健保費和證所稅，一頭牛剝四層皮。將使投資人資金枯竭。股票股利只是股票的分割，投資人持有股數增加，股權卻受稀釋，總持有價值不變，卻要因此多繳補充保費，且股票股利以面額10元計算，對一些股價不到10元的公司恐有高估的問題。若投資人因此不願參加配股配息，在除權息前將手中股票賣出，將對股市產生棄權息的賣壓。建議衛生署將股利所得排除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



##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9月4日獲頒內政部100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獎。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100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獎，為連續第十度獲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獎勵。頒獎典禮於101年9月4日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頒獎典禮由內政部李鴻源部長親自主持，本公會由林英哲首席副秘書長代表接受獎牌。

頒獎典禮並頒發優良會務工作人員獎，本公會有林英哲首席副秘書長、秘書組楊錦杯組長、企劃組高梓森專員、財務組鄭雅娟專員、高雄辦事處戴春梅副組長共五名獲此殊榮。未來公會同仁亦將盡全力為改善證券商的經營環境而打拼。

本公會於9月21日至22日舉辦「101年度北部地區第5期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會」。



本公會於9月21日至22日假礁溪長榮鳳凰酒店舉辦「101年度北部地區第5期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會」，感謝證期局吳桂茂主任秘書蒞臨指導。本次研習會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紹斌主任檢察官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礎認識」專題演講及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盧陽正教授做「歐債危機對2012全球與臺灣經濟暨產業之影響評析」專題演講，另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台總公司及本公會做業務報告及雙向座談，課程圓滿結訓。

本公會於9月20日舉辦「10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



本公會於101年9月20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舉行10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證交所顏榮禮及賴冠宇兩位講師做「證券自營商從事借券交易相關規範」專題演講，以增進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進而運用投資專業，作出適當之決策與資源配置，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本次研討會證券自營部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講述內容包括：1. 證券自營商借券帳戶管理介紹；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介紹；3. 證交所借券系統介紹。

##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10月份共辦理33期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9)、台中(2)、高雄(2)	13班
公司治理	台北(5)、高雄(1)	6班
會計主管	台北(4)	4班
資格訓練	台北(1)、桃園(1)、高雄(1)	3班
稽核講習	台北(1)、台中(1)	2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台中(1)	2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承銷講習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 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及「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發布及施行，爰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部分條文，經主管機關101年9月19日函覆准予照辦，並於101年9月21日公告實施。

### 二. 本公會刪除員工分紅配股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規範。

因應我國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制度，並參酌會計發展基金會101年7月13日(101)基秘字第0000000170號函釋，考量員工分紅係企業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其金額已於股東會議決日決定，企業亦已認列相關薪資費用，故不會於發行股票予員工時影響企業股東權益之價值，爰刪除因員工分紅配股所作之反稀釋轉換價格調整，以免轉換權不符合財會準則第36號公報所訂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本公會業以101年9月18日公告修正「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三. 本公會建議衛生署排除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

鑑於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課徵項目應以現金為計費基礎，並考量穩定證券市場交易安全、健保局稽徵實務作業及發行公司代墊保費作業等，本公會業於101年9月21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應依補充保險費之立法精神「就源

扣繳、以現金為基礎」，及兼顧「成本效益、公平合理及可行性」原則，維持「股票股利不納入補充保險費收費範圍」之決策，並將「融券保證金利息所得、出借有價證券(交割借券)所得、信託借券所得」等項目排除補充保險費收費範圍。

### 四.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稽核人員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得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為實務作業需要，本公會於101年9月10日再次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採專任稽核之證券商及期貨商分公司於明訂防範利益衝突及強化客觀性配套措施後得適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第4款但書規範，亦即開放前開內部稽核人員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得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 本公會公告因應天然災害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作業事宜。

為兼顧證券商作業效率、投資人權益並避免爭議，因應天然災害來襲等異常狀況，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作業，如因天災或其它原因致部分縣市停止上班，受災地區銀行無法通知經紀商申購人扣款結果時，證券商應盡力確認申購人之申購意願，並洽銀行協助瞭解申購人扣款狀況；惟如仍無法確認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得從寬認定為申購合格件參加抽籤。事後中籤之申購人如有存款不足且未補繳價款情事者，證券商應通報證交所取消其資格，該中籤後未繳款股票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包銷，為利作業效率，本公會業以101年9月21日公告相關作業說明。

## 法規動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2947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與相關附表。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09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比率限制。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9280號，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1條附表二十五。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10206400號，為本國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

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臺證結字第101002101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43條及第49條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21157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之1條文暨申報書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證櫃審字第1010022578號，公告修正「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2條及第3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證櫃交字第101001992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7條、「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及「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條文，並自101年12月17日起實施。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證櫃審字第

1010023156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3條之1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第16條之1條文，暨相關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專題報導 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建議事項相關報導

- 行政院於8月21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本公會代表證券業者提出七項建言，多數獲主(協)辦單位具體回應並納入「國人理財平台」及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劃中，行政院陳院長囑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陳院長會中總結：有關放寬證券業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建議，請金管會持續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商與陸方協商；有關金融賦稅議題，在不影響政府稅收及減少政府支出等二項原則下，籌組金融賦稅專案小組研商，該小組於10月1日在立法院財委會做專題報告。以下僅摘要證券業者七項建言：

### 壹.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建議一：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

民國72年12月12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國內外銀行業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賦予各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吸引境外資金匯集，以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但因未開放證券業參與適用，在全球金融市場整合的趨勢下，國際資本市場業務亦走向區域整合，雖國內證券商有意發展海外業務，但缺乏類似銀行業有關離境業務外匯及稅賦優惠的政策支持下，並不易發展海外有價證券業務。為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發展金融中心離境業務實務，訂定「國際證券業務條例」或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賦予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以利發展國際資本市場業務。

#### 回應說明：

1. 為擴展證券商業務，並與海外金融機構公平競爭，解決國人資金外流問題，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有其重要性。
2. 金管會已將本項目列入「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計畫，並積極研擬相關條文及配套措施中。
3. 金管會將先確認證券商從事離境業務具體內容，並研議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另訂「國際證券業務條例」，有關賦稅優惠規定，本案將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在立法過程中積極協調處理。

### 貳.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建議二：爭取ECFA協商大陸對台灣證券商開放事項。**

1. 台灣證券商進行全資全照之試點：現行大陸尚未對外

資開放全資全照。為使台灣證券商更了解對岸證券市場生態及相關人員訓練，建議可向大陸積極爭取開放台灣證券商得優先在大陸特定區域進行全資全照試點(初期或可優先以台商為對象)。

2. 開放台灣證券商得赴大陸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建議於現行國內相關法令，增列國內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成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公司)，以利國內證券商爭取參股「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公司)之機會，於未來兩岸協商談判，協助業者爭取商機。

#### 回應說明：

1. 有關協助證券業者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向來非常重視並積極推動。
2. 對於放寬證券業者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金管會已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商與陸方積極協商，並獲正面回應，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管道積極協商推動。

**建議三：開放註冊大陸地區之優質台資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現行對於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來台第一上市，大陸台商均以於開曼設立海外控股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主體，將大陸營運主體納入為其下轉投資事業型態為之，且為規劃來台掛牌須進行架構重組，過程中因股權之移轉，使大陸台商之原始股東衍生相關稅負風險，已影響大陸台商來台掛牌意願。
2. 在MOU之基礎上，建議可註冊於大陸地區之台商來台第一上市櫃，我國可發展具大中華地區之資本市場特色，除提供我國投資人更國際化的選擇外，更可提昇大型指標企業來台上市意願，及吸引國際媒體與外國投資人對我國資本市場之興趣，持續強化我國作為亞太籌資平台之條件。
3. 對證券商而言，兩岸證券業可相互合作，引薦企業至最有利之證券市場掛牌，除可增加證券商業務種類及收入來源外，我國投資人更可在地投資兩岸企業，有利國人理財配置。

#### 回應說明：

有關開放註冊大陸地區之優質台資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金管會已納入「兩岸特色資本市場業務」計畫項目，並經相關單位同意研議推動，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積極處理。

**建議四：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並爭取台灣證券**

### 商不受QFII閉鎖期之限制。

1. 現行法令尚未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鑒於政府大力推動兩岸法令鬆綁之政策，台灣與大陸簽訂EFCA後，兩岸三地的經貿依存度較過去更為提高，實不宜再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採限縮政策。再則，近期大陸放寬QFII申請門檻，及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即將簽訂，建議進一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另大陸QFII制度係鼓勵長期資金投資，針對QFII有閉鎖期1年之規定，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投資A股，委託人賣出股票後，將有閉鎖期間本金無法匯回之問題，為利業務推展，建議爭取台灣證券商不受QFII閉鎖期之限制。

#### 回應說明：

1. 金管會政策支持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並將持續透過兩岸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臺灣證券商申請QFII資格及不受閉鎖期之限制。
2. 金管會將視兩岸協商及大陸法規鬆綁情形，適時會商陸委會及中央銀行意見後辦理。

### 參. 強化金融競爭力

#### 建議五：證券商涉及外幣計價之證券業務，得比照銀行、保險辦理外幣借款及換匯交易(FX SWAP)，以避免受限於外幣風險上限額度及外匯結匯規定。

1. 目前證券商雖可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但受限外幣融資限制與外匯避險的相關規定、結匯額度過於嚴格，證券商從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多於境外子公司進行，境外子公司之體質與規模均較台灣母公司小，在籌資成本、交易對手與客戶基礎及承受損益波動能力上均較弱，為強化證券商競爭力與留住人才，建議比照銀行、保險業放寬限制。
2. 證券商得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收受外幣擔保金之運用、複委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其他外匯業務。
3. 另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於返還美元前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承作FX SWAP交易。

#### 回應說明：

1. 證券商涉及外幣計價之證券業務包括：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收受外幣擔保金之運用、複委託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借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限額、美元擔保金承做FX SWAP業務及其他外匯業務等。
2. 依目前規定，證券商外幣借款、外匯避險及外匯結匯均比照銀行及保險業辦理；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00萬美元

之必要性匯款，得檢附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結匯。

3. 有關外幣風險上限及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進行FX SWAP交易，係為增強證券商外幣資金調度能力，金管會將修訂相關規定，放寬外幣風險部位5,000萬美元之限制，並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進行FX SWAP交易。
4. 有關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進行外幣借款部分，將持續瞭解銀行公會研議情形，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 建議六：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權證發行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係權證業務之一環，現行權證避險交易課徵之稅負與其他市場比較過於沉重，影響我國權證市場的發展，不利國際競爭，且權證發行證券商有法定造市義務，過重的稅負亦會影響權證造市行為，不利投資人。因此，在發行證券商避險專戶能與自營專戶分離下，建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為0.1%。

#### 回應說明：

目前權證避險交易之相關有價證券交易課稅規定如下：

1. 依據96年7月11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基於避險交易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負責權證造市義務，所買進及賣出權證產生之相關損益(已減除證券交易稅)，係屬發行人發行權證所衍生之交易，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且發行人就相關交易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已列成本費用減除，因此，尚無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重複課稅、現行權證避險交易課徵之稅負與其他市場比較過於沉重之問題。
2. 次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者，證券交易稅稅率為3‰。權證避險專戶內之股票交易，其性質既為「買進(賣出)標的證券」，則其證券交易稅應依上開規定，以成交價格3‰計算。又投資人縱未設立避險專戶，亦有以避險為考量而買賣股票者，均以「3‰」計算證券交易稅。
3. 業界認為稅負成本影響我國權證市場國際競爭，是否宜單獨就「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較低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涉及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市場發展等層面考量，可蒐集各國市場相關稅制規定，再研議其可行性。

#### 建議七：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商品及涉及連結新臺幣或其他外幣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 依規定證券商得與非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六大類衍生性商品業務，涉及外匯者，亦應符合中央銀行台央外

柒字第0930012791號及第0960008804號函之店頭衍生性外匯商品範圍。故目前尚不得辦理商品、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且涉及外匯不在央行開放範圍者，亦不得辦理。

2. 考量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開放距今已十餘年，相關之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內稽內控等相關管理經驗，已日臻成熟，應可漸次放寬，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3. 其次，現行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已就投資人與商品進行分級管理及適合度管理制度，並有相當程度之落實。
4. 再者，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近年皆有下滑趨勢，業務開放範圍不如銀行，似應參考現行銀行開放範圍，

適度爭取證業者更多的業務發展空間，創造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更廣大的就業機會。

#### 回應說明：

1. 考量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開放至今已十餘年，相關之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經驗，已日臻成熟，適度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有其必要。
2. 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國際化，延攬人才及創造就業，並擴大證券商經營規模，金管會將會商中央銀行後積極開放商品及不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專題報導

## 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業務範圍規劃

- 本公會於101年4月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做「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預計於10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本公會亦於8月21日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建議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OSU業務，獲得中央銀行正面回應，並由金管會與財政部籌組金融賦稅專案小組研商，財政部評估OSU業務可以考慮開放。以下說明研究報告規劃之業務範圍(草案)：

### 一. 經紀業務

目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主要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其中於第6條規範可投資之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有價證券等。另依據金管會101年3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7445號函，針對前述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範圍及標的加以規範。亦即，目前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在投資範圍受有有限制。因此，若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應該參照投資人赴海外可投資的產品範圍，配合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限制，離境證券業務才具有發展的空間。

### 二. 自營業務

證券商雖然可以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但是受限於海外可投資標的之限制(如大陸地區市場之有價證券、國外承銷之有價證券、國外私募有價證券、境外基金以及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等)，以及證券商在外幣資金調度受限，在外幣計價商品的自營業務上難以發揮。在目前證券商DBU業務底下，由於證券商主要資金來源為新台幣，且法令未開放全面可以舉借外幣或從事避險，容易產生匯率風險，若是可以開放OBU業務，搭配不涉及新台幣匯率之外匯交易，同時開放外匯避險交易，不但有助於控制外匯風險，也可增加證券商的自營能力。

### 三. 承銷業務

目前我國證券商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與發行公司於境內簽訂合約需繳交印花稅，而國外證券商以境外公司於海外承接案件或我國銀行業者透過銀行OBU辦理海外承銷案件均可免徵印花稅與營業稅，造成本國證券商從事相同業務時，成本相對較高，而缺乏競爭力。加上台灣證券商目前透過海外子公司辦理境外承銷業務，無法使用母公司的資本與信評，致難以與國際投資銀行競爭承銷業務。此外，證券商目前在外幣資金取得受限下，亦不利境外承銷業務的發展。透過離境證券業務平台，不僅可以解決前述稅負不公平的問題，同時經由適當的配套，可以解除證券商籌措外幣資金的困境，以提高證券商在境外承銷業務的競爭力。

此外，主管機關已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惟僅開放銀行OBU參與承銷。由於承銷本是證券商之核心業務，而非銀行業之專長，證券商若能夠透過離境證券的平台，承銷人民幣債券業務，以本國機構服務本國企業的優勢，將可獲得龐大的承銷市場商機。

### 四. 財富管理業務

目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主要係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其中第24點規範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惟其產品範圍相較於銀行業財富管理業務仍舊較狹窄。此外，證券商的財富管理信託帳戶目前無法接受外國人(無台灣居留證)開戶，且投資商品的範圍限制比照本國人。加上，證券商母子公司之業務人員受法規限制不得相互引薦客戶，致高資產淨值客戶轉往海外開戶，改與外國財富管理機構往來，削弱國內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力，並造成資金外流。

若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得開放境內外個人、法人以財富管理外幣信託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且配合放寬產品投資限制，將有助於證券商拓展新客源，有益於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3.7	2.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43	4.3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97	3.15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3	-1.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02	1.80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4.4	-1.5	經濟部
失業率	4.31	4.4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2	-5.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1.6	-5.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46	3.4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71	-0.94	主計處

###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	2.9	2.7
直接及間接金融	4.9	4.5
股價指數	-17.2	-4.6
工業生產指數	0.4	2.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25	1.1
海關出口值	-7.9	0.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2.4	2.1
製造業銷售值	-5.5	-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4	-2.3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6分	15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397.06	7,715.16
日均成交值(億元)	757.56	852.7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66.91	575.67
融資餘額(億元)	1,829.27	1,931.62
融券張數(張)	553,293	587,74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4.48	107.40
日均成交值(億元)	101.74	110.0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99	18.33
融資餘額(億元)	325.46	332.56
融券張數(張)	66,129	81,973

###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666.63	1,705.5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8.19	20.03
認購(售)權證	19.24	21.35
台灣存託憑證(TDR)	2.43	1.75
約計	1,707.09	1,749.52
櫃檯市場		
股票	223.8	220.1
認購(售)權證	3.3	2.8
買賣斷債券	763.21	727.85
附條件債券	4,906.20	4,011.71
約計	5,896.51	4,962.46

## 三、101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商合計	227,739.00	213,566.76	14,172.24	0.431	2.97
47	綜合	223,162.85	210,118.91	13,043.94	0.414	2.89
36	專業經紀	4,576.15	3,447.85	1,128.30	0.867	4.26
65	本國證券商	215,732.23	203,411.54	12,320.69	0.401	2.83
33	綜合	213,942.30	201,875.37	12,066.94	0.405	2.87
32	專業經紀	1,789.93	1,536.17	253.76	0.263	1.66
18	外資證券商	12,006.77	10,155.23	1,851.55	0.872	4.46
14	綜合	9,220.55	8,243.54	977.01	0.547	3.21
4	專業經紀	2,786.22	1,911.68	874.54	2.595	7.86
20	前20大證券商	208,210.81	198,086.98	10,223.83	0.380	2.64